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劉曉羽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5

電子信箱：feather11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32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939609_11324P011113_1130132254_113D205180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協助加強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00713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媒體曾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向業者追討退費事件，該案件係學校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校方應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惟該校未善盡相關監督責任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及消費權益，並使學校善盡監督之責，請貴校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 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（下稱萬花筒）網站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）首頁之「海外



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4/07/29 文章
交 09:46:41

